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樹

相　對　人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1年5月13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柒仟貳佰零伍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和諧促進協會調解，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第一點明載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7,205元，並於聲請人繳回舊支票後，相對人於111年5月27日前重新開立新支票予聲請人。然舊支票已由相對人收回，相對人未交付新支票，聲請人迄今仍未收到款項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時主張：近期至銀行兌現相對人先前開立之資遣費支票2,477,205元，經銀行告知不能領取，請求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相對人則稱因該支票為即期支票，超過一年未領即失效，請勞方回公司換支票以利勞方領取等語。兩造前開勞資爭議經高雄市勞資和諧促進協會調解後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

成調解方案，第一點內容約定：「⑴本案勞資雙方合意以新臺幣2,477,205元作為資遣費之給付，雙方達成和解。給付方式請勞方將舊的即期支票（支票號碼：JE0000000）攜回公司替換，再由資方於111年5月27日前重新開立新的支票給勞方領取後簽收。上述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，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5月13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已收回舊支票，迄未依約交付新支票予聲請人兌領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2,477,205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